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

上　訴　人　富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瓊慧
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
　　李則亞律師
被上訴人　李妙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66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關其就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證人王怡婷、李勇憲、吳佳蓁、曾瓊瑤之證言，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顏雅琦、蕭若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顏雅琦、蕭若庭覆函內容，及美甲紀錄卡、SPA 消費紀錄單等件，參互以察，可見被上訴人並未簽發系爭支票。再依李勇憲所證，佐以被上訴人非系爭股權讓渡書之契約當事人，未於原審同造王健發與曾瓊瑤討論購回系爭股票、簽發系爭支票時在場，且已非鴻達積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各節觀之，堪認被上訴人並無表示授權王健發代理之行為或表示，難憑王健發持其印章蓋用於系爭支票，即令負授權人責任。從而，上訴人先位依票據關係，備位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3,990 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又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並無表示授權王健發代理之行為，不負授權人責任，其判斷當否，要屬事實認定，不具應予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合法認定被上訴人未親自簽發系爭支票，且毋須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並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上訴人就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